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声明与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接受北京晋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

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释 义.....	5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1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2
六、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3
七、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5
八、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6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7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8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8
十二、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关联关系.....	19
十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9
十四、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0
十五、收购方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20
十六、第三方聘请情况.....	21
十七、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1
十八、关于本次收购股权转让方式是否满足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要求的核查..	22
十九、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23
二十、财务顾问意见.....	23

释 义

本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亚森实业、公众公司、被收购方、挂牌公司、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晋安企管	指	北京晋安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聚森合伙	指	山西聚森帮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久安汇融	指	深圳久安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雷尼尔商贸	指	北京雷尼尔商贸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p>1.直接收购：晋安企管拟向师晓斌、孙学萍、安子平、王志钢、王海红、彭向霞、张东东以现金方式合计收购亚森实业 4,126,764 股股份，占比 24.05%。上述股权转让后，晋安企管将直接持有亚森实业 4,126,764 股股份，占比 24.05%；</p> <p>2.间接收购：聚森合伙系亚森实业的第一大股东，持有亚森实业 6,993,045 股股份，占比 40.75%。晋安企管拟受让师晓斌持有聚森合伙 9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聚森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变更后，晋安企管将控制聚森合伙持有亚森实业 40.75%股份的表决权。</p> <p>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收购完成后，晋安企管将直接持有亚森实业 24.05%的表决权，通过聚森合伙控制亚森实业 40.75%的表决权，合计控制亚森实业 64.80%的表决权，聚森合伙将成为亚森实业的控股股东，陈云峰将成为亚森实业的实际控制人。</p>
本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收购方法律顾问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方法律顾问，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指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适当性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则文件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职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及所披露的事实进行认真核查与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收购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北京晋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安企管”）将合计控制亚森实业 64.80%的表决权，聚森合伙为亚森实业的控股股东，陈云峰为亚森实业的实际控制人。亚森实业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具备一定的发展潜力，所处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收购人取得亚森实业控制权以后，拟利用公司平台优势有效整合资源，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模式，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更快更好发展，实现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与收购人既定战略及亚森实业现状相符合，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整体陈述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本财务顾问基于诚

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晋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8MAD2KYUJ07
公司成立时间	2023年10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陈云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西统路213号B3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登记机关	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23年10月26日至2053年10月25日
邮编	1015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收购人晋安企管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可作为公众公司投资者。

3.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4.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任一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5.收购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并核查股东会决定、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收购人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进行了明确约定，收购人的相关重大决策事项已按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收购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办法》规定，具有受让公众公司股票资格。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方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经济实力的核查

1.直接收购：收购人晋安企管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受让师晓斌、孙学萍、安子平、王志钢、王海红、彭向霞、张东东合计持有的亚森实业 4,126,764 股股份，占比 24.05%，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0.20 元，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825,352.80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2.间接收购：收购人晋安企管拟受让师晓斌持有聚森合伙 9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聚森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每出资额价格为人民币 0.2797 元，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258,748.10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综上，本次收购资金总额为 2,084,100.90 元，全部以现金支付。

根据北京芸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对收购人晋安企管出具的芸慧验字（2023）第 C3-06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收购人全体股东已完成实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此外，根据收购人提供的银行流水，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经济实力良好，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收购人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代价。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经对收购人进行了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核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确认收购人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记录情况，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其他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经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确认，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同时，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全国股转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收购过程中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注意事项等。收购人通过接受

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相关中介机构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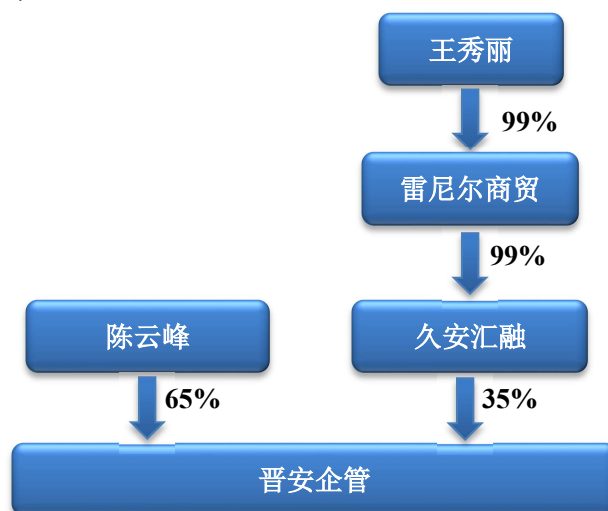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晋安企管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云峰	130	130	65%
2	深圳久安汇融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70	70	35%
	合计	200	200	100%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陈云峰持有收购人晋安企管 65%的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六、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 收购人核心业务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北京晋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

2.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晋安企管不存在控制的企业。

3.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收购人晋安企管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黑龙江鼎恒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停车场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陈云峰直接持有40.00%出资，系共同第一大股东，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中草药种植。许可项目：保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生产；茶叶制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		
2	黑龙江林格贝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0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酒制品生产。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食品生产	陈云峰直接持有50.00%出资，系共同第一大股东，且担任执行董事

以上为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情况，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及相关服务、食品生产等。

被收购方亚森实业的主要业务为医疗器械与消毒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配套的试纸代理销售；主要产品与服务为尿液分析仪、血凝分析仪等医疗器械与消毒产品的销售。亚森实业的产品主要用于日常体检及病情诊断，通过对人体尿液、血液等体液的检测，为预防、治疗疾病提供身体指标信息。

亚森实业与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有明显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不会发生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二）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被收购方亚森实业主营业务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有明显区别，且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情况的发生，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参与同亚森实业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亚森实业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亚森实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亚森实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亚森实业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亚森实业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亚森实业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

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亚森实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因此，本次收购后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后，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七、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收购人提供的银行流水，并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本公司作为本次收购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资金来源合法。

八、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11月21日，收购人晋安企管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了本次收购事宜，同意以人民币0.20元/股、总价款825,352.80元的价格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亚森实业4,126,764股股份，其中受让师晓斌1,467,274股、孙学萍2,375,202股、安子平129,128股、王志钢90,090股、王海红60,060股、彭向霞3,002股、张东东2,008股；同意以人民币0.2797元/出资额，总价款1,258,748.10元受让师晓斌持有聚森合伙9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聚森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被收购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协议转让事宜无须取得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3、交易对手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交易对手方为聚森合伙、师晓斌、孙学萍、安子平、王志钢、王海红、彭向霞、张东东。

（1）聚森合伙系在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合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第十条7款“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但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合企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第十四条“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至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之规定。

2023年11月21日，聚森合伙出具合伙人会议决议，聚森合伙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师晓斌退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师晓斌将其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450万元转让给晋安企管（新合伙人）；前述新合伙人入伙以及

前述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北京晋安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50 万元，实缴出资 450 万元；韩磊认缴出资 50 万元，实缴出资 50 万元）；合伙企业其他原合伙人放弃对前述转让的山资额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各合伙人针对上述变更及其他相关事宜修改合伙协议；同意合伙企业于本决议作出后向合伙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2）师晓斌、孙学萍、安子平、王志钢、王海红、彭向霞、张东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签署《收购报告书》及相关协议的权利，本次协议转让事宜无须取得批准和授权。

（二）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1.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应当报送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2.本次股权转让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3.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标的股权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收购人有权决定本次交易。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自所涉及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收购方成为公众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过渡期之内，仍由原公众公司股东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过渡期安排的声明》：“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收购过渡期间内，收购人不存在对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主要业务、资产等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将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 收购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会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2) 被收购公司不会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 被收购公司不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 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收购所涉及相关股份完成过户前，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亚森实业的全体股东名册、无限售股东名册、限售股股东名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

径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收购人持有的亚森实业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方晋安企管与转让方师晓斌、孙学萍、安子平、王志钢、王海红、彭向霞、张东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第五条 陈述与保证”中“5.1 甲方、丁方共同且连带地陈述与保证”之“5.1.2”约定：“甲方是本合同项下标的股份全部合法所有者且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标的股份不存在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冻结、查封的情形，股份亦未设定任何权益负担或其他类似的限制股份的权利”。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二、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关联关系

收购人晋安企管与亚森实业之间无关联关系。

十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被收购方亚森实业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亚森实业 2023 年 1 月至今的银行流水及财务资料，以及收购人晋安企管出具的《收购人及其关联方 24 个月内与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声明》，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亚森实业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为避免、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收购后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承诺，并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收购人及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情况。

十四、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亚森实业披露的定期报告、银行流水、财务资料、征信报告，并取得亚森实业原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亚森实业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五、收购方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函》：“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注入亚森实业，不利用亚森实业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亚森实业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亚森实业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私募基金业务的承诺函》：“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成为亚森实业的股东。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向亚森实业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亚森

实业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亚森实业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牌照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本公司/本人承诺后续不向亚森实业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也不利用亚森实业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本公司/本人承诺后续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亚森实业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公司/本人承诺后续将严格遵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规范经营，不会从事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业监管部门等有关机构禁止经营的业务，不会损害挂牌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亚森实业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第三方聘请情况

（一）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服务的情况

本次收购中，本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聘请第三方的事项。

（二）收购方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本次收购中，收购方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者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的事项。

十七、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财务顾问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八、关于本次收购股权转让方式是否满足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要求的核查

本次收购，收购人晋安企管受让师晓斌、孙学萍、安子平、王志钢、王海红、彭向霞、张东东所持亚森实业股份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方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因收购、股份权益变动或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原因需要进行股票转让的，可以申请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具体办法另行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的规定，涉及“与挂牌公司收购及股东权益变动相关，且单个受让方受让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5%的股份转让”的情形，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手续。本次交易，收购人晋安企管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方式受让师晓斌、孙学萍、安子平、王志钢、王海红、彭向霞、张东东持有的亚森实业 4,126,764 股股份，占比 24.05%。收购人晋安企管受让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5%，满足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要求。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无前收盘价的股票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应当在当日最高成交价与最低成交价之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中“3.申请文件要求”之“3.9”规定：“属于除《细则》第四条第（四）项、第（五）项及做市库存股回售、转售情形和中国证监会认定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的，若协议签署日股票无收盘价的，需提供挂牌公司持续督导券商对本次转让定价方法、定价依据的合理性

出具的专项意见。”，“4.合规性确认”之“4.3”规定：“属于《细则》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情形、或前述 4.1（6）中“三类股东”出让情形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转让协议签署日股票无收盘价的，以最近一次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为参考，合理确定转让价格。”。

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亚森实业股票前收盘价为 0.20 元，转让协议签署日亚森实业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为 0.14 元，本次收购价格为 0.20 元/股，高于转让协议签署日大宗交易价格下限。本次收购价格系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双方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股权转让方式满足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相关要求。

十九、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亚森实业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中未明确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亦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未触发挂牌公司《公司章程》或相关制度中约定的要约收购条款。


二十、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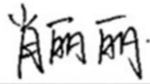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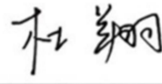


吴 坚

财务顾问主办人:



肖丽丽



杜翔

